|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5年5月5-8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RAG15-1/15-C** |
| **2015年4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韩国 |
| 可能对ITU-R 15-5号决议进行的修订 |

# 1 引言

国际电联《公约》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职能中包括对有待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理事会（《公约》第156款）审议的技术、操作和程序性事项的研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需根据《公约》第246A至247款研究课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

研究组可以成立必要的分组来推进其工作的完成。研究组通常成立工作组来研究其范围内的课题。工作组可以在未确定时间段中存在，以回应课题并开展研究组的课题研究。每个工作组将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而且还将起草建议书草案和其它由研究组审议的案文。

在通过一致意见成立研究组时，根据ITU-R决议，需尽量减少工作组的数量。研究组正副主席的最长任期和任命程序具体见15-5号决议。但ITU-R决议中并没有涉及分组主席任命程序的具体内容。

至少，研究组在成立其下属分组时慎重行事，但分组负责人的任期应遵循ITU-R 15-5号决议中规定的研究组正副主席的任期。

# 2 有关可能修订ITU-R 15-5号决议的看法

韩国认为，需要限制研究组下属分组负责人的最长任期。因此，一种方式是修订ITU-R 15-5号决议，以便工作组正副主席的最长任期与研究组正副主席的最长任期统一起来，而且其任期可在工作组撤销后终止。

\_\_\_\_\_\_\_\_\_\_\_\_\_\_